

# 公司年会上喝酒死亡算不算工伤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近日广东东莞一男子在公司年会上醉酒后身亡，公司表示属于“非因公死亡”，而家人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工伤鉴定。

此事经媒体报道后，引发了公众的关注。

一般来说，参与单位组织的活动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，那么参加年会是否能算工作？在年会上喝酒导致死亡又能否认定工伤呢？

## 年会喝酒不能算工作

相似案例的判决表明，法院认为在单位组织的年会上喝酒属于个人行为，因此导致死亡不属于也不视同工伤。

**潘轶：**参加单位组织的包括年会在内的各类活动，一般来说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，有些活动中还有和工作相关的内容，比如年会中往往会进行年度工作总结、表彰先进等等。

那么，参加年会是否可以视作工作的延伸呢？

2014年的时候，深圳就曾发生过一起因年会喝酒后死亡引发的工伤认定争议：

余某某系深圳某公司的员工，于2014年1月22日18时许打卡下班，晚上在酒店参加了公司年终聚餐宴会，就餐期间余某某因意识丧失30分钟左右，在医院因抢救无效，于同日晚22时30分死亡，死亡原因为酒后窒息。

2014年4月24日，深圳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，认为余某某的死亡情形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。余某某家属对此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案经一审、二审和再审，

最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“本案中，虽然事发当晚的年终晚宴和抽奖活动系由公司组织安排，余某某参加晚宴及抽奖活动具有一定的工作因素，但是，在参加晚宴的过程中，余某某过量饮酒（包括代替他人饮酒）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单位要求的行为范畴，属于余某某的个人行为，并由此导致了余某某酒后窒息死亡……认定余某某死亡情形不属于也不视同工伤，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充分。”

此外，有些地方规定中对于单位安排活动的性质认定也有所涉及，比如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》中规定：

“用人单位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，视为工作原因。用人单位以工作名义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餐饮、旅游观光、休闲娱乐等活动，或者从事与本人、他人私利有关的活动，不作为工作原因。”

## 醉酒致死难以认定工伤

即使符合工伤情形，但只要伤亡是醉酒导致的，就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。

**和晓科：**除了参与年会难以认定为“工作”之外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醉酒本身也是认定工伤的除外情形。

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，不认定为工伤：（一）故意犯罪；（二）醉酒或者吸毒；（三）自残或者自杀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

也对此作了相同的规定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：（一）故意犯罪的；（二）醉酒或者吸毒的；（三）自残或者自杀的。

也就是说，即使符合工伤情形，比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，但只要伤亡是醉酒导致的，就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。



资料照片

■ 链接

## 男子年会喝酒后身亡 公司称“非因工死亡”

据“杭州网”报道，1月7日，广东东莞39岁男子在公司年会上醉酒后身亡，14岁女儿用他的账号在网上发布视频，视频中两男子抬着他爸爸出现在宿舍客厅。

蒋某妻子告诉记者，1月8日下午3点左右，她在外地出差，接到警方电话，说老公蒋某出了事。

“我和老公都是湖南人，老公来这家单位不久，去年4月入职深圳一家公司，之后被老板调到现在的公司上班，从事模具技术工作，两个公司负责人都是同一人。当时老公是参加公司年会出的事，其间喝了酒，被同事抬着回到宿舍。”

从监控看到，当时是1月7日晚8点左右，宿舍客厅里，蒋某脑袋一直耷拉着被人抬进来。宿舍是公司给员工租的，加上蒋某一

共4个人，另外3个人当时都不在，有2个也在年会上喝酒，还有1人送公司其他朋友去了。晚上10点左右，送人那个同事回来，发现蒋某不行了，额头没有温度，呼吸也没了，就打了120，通知了公司，也报了警。

家属在网上发布了一张“急诊科院前死亡病人登记本”，蒋某妻子表示，这是通过警方让医院出具的120接诊记录。

记录上面写着“醉酒”，不过打了问号，另外写着：“患者躺在床上，旁边有呕吐物，同事正在给其做心肺复苏。另检查双侧瞳孔散大固定，对光反射消失，颈动脉搏动消失，双肺呼吸以及心音听诊消失，查心电图一直显示直线，告知现场民警，患者死亡时间较长，无继续抢救意义，于当晚10点39分宣布死亡，具体死亡原因不详，

建议尸体解剖。”

既往史一栏，同事代诉其有大量饮酒史，诊断一栏写着：呼吸心跳骤停。

“120来了之后，做了心电图，说死亡时间较长，没有抢救意义，120就走了，没有送到医院。”

蒋某妻子说，老公身体一直很好，没有基础病，身高1米75，体重150斤左右，虽然喝酒但从来不嗜酒。她也向警方提出做尸检。

蒋某妻子说，她也不清楚当晚蒋某喝了多少酒，但她事后了解到，当时桌上摆着红酒白酒，“我问过他同事，说我老公晚上喝的是白的，但没人清楚到底喝了多少。”

据了解，目前公司与家属协商过三次，提出“非因工死亡”等相关费用，家属向相关部门申请工伤鉴定并已受理。

## 不认定工伤不代表单位无责

虽然参加单位组织的年会时喝酒导致死亡无法认定工伤，但不一定意味着死者需要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对于员工喝酒和醉酒后的照护有所疏漏，而醉酒者不幸死亡，单位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李晓茂：**虽然参加单位组织的年会时喝酒导致死亡无法认定工伤，但不一定意味着死者需要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

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”

据此，几个人自发聚会喝酒，和在单位组织的年会上喝酒，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后的责任承担存在不同。

如果是自发聚会喝酒，同饮者不应当有劝酒、灌酒等行为，尤其是明知喝酒的人已经不胜酒力而继续劝酒、灌酒。如果有人醉酒，同饮者就负有照顾义务，比如照顾到醉酒人酒醒，或者送至其家人、亲属身边，也

可以电话通知家人过来接送，紧急情况下应当及时送医院诊治。

但如果是单位组织的年会，这些责任就应当由单位承担。因为单位是年会这一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。如果对于员工喝酒和醉酒后的照护有所疏漏，而醉酒者不幸死亡，单位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当然，从相关案例来看，一般同饮者或者组织者承担的责任份额都是相对较小的，因为成年人首先需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也应该对自己的身体以及酒量情况最为了解。